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75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6P4YPV5YQ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750号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海锅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海锅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海锅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海锅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锅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6年4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冬秀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37,849.7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962,141.67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07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金额200,896,002.8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740,674.9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7,636,677.7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58,187,652.85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58,187,652.85元，现金管理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88,999,991.4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37,849.73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13,321.43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37,636,677.79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037,893.38
加：利息收入	6,674,212.40



项 目	金 额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190,136.99
减：手续费	2,160.42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定期存款）	158,187,652.85
其中：银行定期存款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023年6月，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10526301040022888	45,689,807.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50264	12,497,845.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9852254		已销户
合 计		58,187,652.85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
------	------	------	-----	-----	---------	----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南丰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 固收	2025/10/29	2026/1/29	0.8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已支付23,763.67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为3,279.81万元，合计27,043.48万元（不含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5.42%。若计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则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8,946.2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9.32%。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74.0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03.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3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865.13万元。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2026年6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至1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调整至1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5,818.77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至2026年6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至2027年12月。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张家海精密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96.21	3,67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76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配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674.07	14,963.29	37.41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796.21		8,800.38	100.05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	48,796.21	3,674.07	23,763.67	48.70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情况的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14,963.29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为3,279.81万元，合计18,243.10万元（不含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45.61%。“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已获得2024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补助。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收到上述专项补助1,902.75万元，该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已使用完毕。若计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该项目投入20,145.85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50.36%。</p> <p>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7年12月。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策略，适当放缓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节奏。</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03.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34万元。</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865.13万元。</p>
<p>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即2026年6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至1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p> <p>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调整至12,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10,000.00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00083158582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税务咨询；税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燕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钱俊峰  
男  
1978-06-2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22197806244211

姓 名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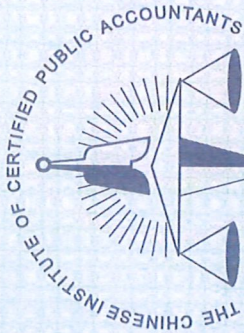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4 月 27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0年07月16日



姓名 张冬秀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91215482X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8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